



ST 亿汇达

NEEQ: 430396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赵宝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园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园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晓轩
电话	0451-84376529
传真	0451-84376529
电子邮箱	yhddsh@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hddq.net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5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哈尔滨市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5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4,577,386.50	92,040,105.22	-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38,726.97	57,972,584.40	-14.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3	0.62	-1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1%	27.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2%	40.0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13,688.56	3,585,798.90	5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3,857.43	-44,950,088.63	8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43,697.83	-45,531,185.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906.47	-5,573,630.84	7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90%	-59.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50%	-30.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1	0.4942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693,302	40.10%	0	37,693,302	40.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49,288	17.29%	0	16,249,288	17.29%
	董事、监事、高管	18,703,296	19.90%	0	18,703,296	19.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310,998	59.9%	0	56,310,998	5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726,974	51.83%	0	48,726,974	51.83%
	董事、监事、高管	56,310,998	59.9%	0	56,310,998	59.9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94,004,300.00	-	0	94,004,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韩言广	64,976,262	0	64,976,262	69.1205%	48,726,974	16,249,288
2	韩晓轩	10,038,032	0	10,038,032	10.6783%	7,584,024	2,454,008
3	谷凤仙	9,759,308	0	9,759,308	10.3818%	0	9,759,308
4	倪玲	1,133,500	0	1,133,500	1.2058%	0	1,133,500.00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33,500	0	1,133,500	1.2058%	0	1,133,500

6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	650,000	0	650,000	0.6915%	0	650,000
7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50,000	0	650,000	0.6455%	0	650,000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14	0	540,014	0.5734%	0	540,014
9	杜红军	406,400	0	406,400	0.4323%	0	406,400
10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500	0	364,500	0.3877%	0	364,500
合计		89,651,516	0	89,651,516	95.3226%	56,310,998	33,340,51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韩言广与韩晓轩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谷凤仙与倪玲系母女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

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末未租赁资产，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报表不存在影响。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审计范围受限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子公司哈尔滨永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业公司”）的部分关键管理人员仍然在失联状态，无法提供永业公司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因该事项亿汇达公司无法将永业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永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亿汇达公司认缴出资 7,6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账面记录实际出资 635,154.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亿汇达公司最近取得的永业公司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主要数据列示：资产总额 23,865,438.8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289,948.45 元、2018 年 1-8 月收入总额 5,147,973.12 元、2018 年 1-8 月净利润 612,073.31 元。

因亿汇达公司未能提供部分合同及出入库、完工验收、收入成本结算单等资料，同时我们未取得与销售和采购有关的回函信息，由于审计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附注六、XX“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相关金额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等原因，导致银行及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银行函证未取得回函。截至审计报告日往来款项已发函证回函比例较低，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亿汇达公司未能提供除上述外其他多项重要财务资料。由于审计受限，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实施有效的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该等财务报表项目涵盖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因此，无法判断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亿汇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存货管理系统数据紊乱

亿汇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1,674,402.45 元，因存货管理系统 2020 年度紊乱，亿汇达公司已调整，因原始数据缺失，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及其相关科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及亿汇达公司已调整金额的合理性。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亿汇达公司存货及其相关科目列报的完整性、准确性。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亿汇达公司连续五年亏损，其中：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亿汇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中 39,541,834.03 元，均因债务单位已经注销，无法收回形成损失；恒锐诚远公司，在苏州已无员工；亿汇达公司存在较多未履约法院强制执行事项，大量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虽然公司计划拟采取的“一核两

翼战略”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强采购管理、丰富销售渠道等改善措施，但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亿汇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亿汇达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针对第(一)项问题的说明，因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永业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其法人及相关核心人员涉案，目前无法取得联系，无法提供永业完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无法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已委托律师就本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拿出解决方案，合理妥善处理此项问题。公司客户特别是账龄较长的客户，因客户公司受疫情影响停产、停业、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询证函无法送达给客户，导致回函率较低，未能达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因此影响审计结果，因此公司吸取经验，今后加强与客户的维护，定期核对账务，提升回函率。针对第(二)项问题的说明，1 因公司存货系统紊乱造成的原始数据缺失，截至报告日，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正在全力纠正系统缺陷并更正错误，公司会尽快完成因系统紊乱导致的账务错误问题。针对第(三)项问题的说明，受经济下行及疫情影响，电力行业特别是传统输配电行业面临巨大挑战，长期跟踪项目受各种因素影响迟迟未能开工、行业低价竞争激烈、大项目没有预付款等情况导致企业经营困难。为了能够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将实施“一核两翼战略”，加强核心技术迭代，从技术端不断向销售端赋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采购管理，选用品质、安全的原材料，加快原材料采购周期，为客户节省项目成本及时间成本。同时公司在夯实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销售人员，丰富销售渠道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与尊重。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